

社會救助(低收/中低收入戶)申請標準及應備資料

壹、申請標準

- 一、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區之區民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。
- 二、家庭總收入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：
 - 1、申請人及其配偶、一等親之直系血親(不論有無同一戶籍)。
 - 2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三、需經由公所派里幹事進行實地訪視並完成個案調查。

貳、應備繳資料

- 一、填寫調查表，並蓋申請人印章。
- 二、填寫郵局追繳同意書及切結書各1份，並蓋申請人印章。
(郵局追繳同意書：列計列冊人口皆須填寫並蓋章)
- 三、印章(申請人、受委託人及戶內人口皆須)。
- 四、身分證(申請人、受委託人)。
- 五、郵局存摺影本(列計列冊人口皆須檢附封面及內頁「最近1年內明細資料」影本各1份；無開戶或無法提供存簿者須於切結書中實際切結並蓋章)。
- 六、租屋者請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- 七、列計列冊人口如有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- 八、列計列冊人口如為學生，皆須檢附學生證影本(國中以上「含國中」或在學證明)，需蓋新年度上(下)學期註冊章。
- 九、列計列冊人口如有投保一般商業保險(含消費性保險或還本式儲蓄險)皆須檢附相關保單資料。
- 十、如有離婚者，須檢附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判決書全文

參、注意事項

列計列冊人口若有下列情形，應另備繳下列資料：

- (1)榮民：檢附院外就養金證明或郵局入帳資料。
- (2)軍公教人員：檢附最新一年度之薪資證明。
- (3)罹患重大傷病者：檢附最近一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(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須療養致不能工作)。
- (4)在營服兵役者：檢附服役證明正本1份。
- (5)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尚餘六個月以上刑期者：檢附在監服刑證明正本1份。

(6)失蹤六個月以上者：檢附警察機關證明文件正本1份。

(失蹤證明超過一年以上，請至警察機關蓋立最新日期章)

(7)失業者：檢附勞政單位開立之失業證明。

(8)其他：外籍或大陸配偶檢附護照、居留證或工作證影本1份。

肆、低收入戶補助標準

一、65歲以上老人~月領 8,302 元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~輕度月領 5,420 元、中度以上月領 9,455 元。

三、國中以下兒童少年~月領 2,998 元。

四、25歲以下就讀國內高中日間部、夜間部~月領 6,803 元。

(核定後須於每學期註冊後檢附學生證)

五、25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學日間部~月領 6,803 元。

(核定後須於每學期註冊後檢附學生證)

伍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

一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可至學校做學費減免。

二、列冊人口0~18歲健保全額補助。

三、列冊人口18歲以上健保減半補助。

四、身心障礙者~輕度月領 4,036 元、中度以上月領 5,420 元。

五、65歲以上老人~月領 8,302 元。